

#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关联方杭州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方乐章）共同对外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董事会上关联董事裴蓉、汪思洋、何勤、夏军回避表决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，申报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、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，有利于公司投融资渠道的丰富，有助于公司战略布局，对公司及华方乐章、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金国、杨世林、果德安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